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
组问询函》

的

回复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编号为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81 号）的要求，根据《重组问询函》中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事项，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详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回复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修订稿）”）一致。

问题一、预案披露，中视合利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合利”）和北京青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阳传播”）预估值分别为 104,770 万元和 43,08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5,876 万元和 2,501.51 万元，预估值增值率分别为 1,683.02% 和 1,622.16%。其中，中视合利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曾进行资产评估，增值率为 8.56%。请结合以上两家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状况、同行业可比市盈率和盈利情况，分析本次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视合利两次评估之间存在大幅差异的具体原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的具体金额，并就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中视合利本次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中视合利具有轻资产的特点

中视合利属于文化行业，具有“轻资产”的运营特征，其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运营模式、核心管理团队对文化类产品的研判和筛选能力以及客户渠道资源等方面。目前，中视合利账面资产较少，主要为保障日常经营所必要的运营资金、固定资产和部分影视剧版权，该等账面资产无法完整体现中视合利未来的发展空间，不能准确反映中视合利价值创造的能力。通过运用收益法对中视合利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进行分析，将其在运营模式、团队管理和渠道拓展等方面的优势直接反映在未来现金流量中，更能准确的反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影视剧行业受到政策支持，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文化产业得到国家更多的关注和扶持。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多项支持、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2009年，国务院常务委员会通过《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加快振兴文化产业，对于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扩大内需特别是居民消费，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2011年，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将加快推动文化产业建设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战略目标。2014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通过《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文化体制改革深化，文化产业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

影视剧行业作为文化产业的细分行业，近些年进入发展活跃、快速的阶段，主要表现为：投资主体更加多元化，民营企业成为影视剧制作和发行的重要力量；影视剧产量大幅提升，质量不断提高，题材类型日益多样化；影视剧播出市场扩大，影视剧产业体系日益完善。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6年上半年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6,16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9%；其中广播电影电视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71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4%，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依托于影视业的发展态势和各类政策支持，中视合利的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参考最近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案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处于合理范围内。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动态市盈率 (倍)
骅威股份	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12.00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动态市盈率 (倍)
星美联合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1日	17.65
捷成股份	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16.00
乐视网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18.85
新文化	上海千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15.43
平均值	-	-	15.99
华东重机	中视合利	2016年6月30日	14.86

备注：（1）上表中的动态市盈率 = 交易价格 / 预案或报告书披露当年承诺净利润数；（2）华东重机收购中视合利的动态市盈率使用了暂定的交易价格及业绩承诺方的承诺净利润数。

4、中视合利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中视合利于 2013 年开始从事电视剧的代理发行业务，先后代理发行了《枪侠》、《别叫我兄弟》、《头牌》等电视剧，并逐渐开拓影视剧投资和影视剧版权的销售业务；自 2015 年底，中视合利利用其在影视剧投资和发行业务上积累的业务资源，先后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影视频道、陕西影视娱乐频道以及福建电视台电视剧频道建立合作关系经营“合利联播剧场”，并已与广西电视台影视频道、山西广播电视台影视频道签订共建合利剧场合作意向书，逐步开展并扩大电视剧场运营业务。2016 年 5 月，中视合利与陕西广播电视台卫星电视频道（以下简称“陕西卫视频道”）开展业务合作，介入电视栏目的制作业务。报告期内，中视合利的主营业务从单一的影视剧代理发行逐步发展到目前的电视剧场运营、影视剧投资和发行、电视节目制作等三大业务板块，主营业务将开始逐步扩展和完善。根据评估机构的预评估预测，中视合利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992.53 万元、9,003.07 万元、11,407.81 万元，业绩将从 2016 年迅速扩大并保持后续稳步增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与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案例处于合理范围内，中视合利本次预估增值率相对较高是符合其实际情况的。

（二）青阳传播本次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青阳传播具有轻资产的特点

青阳传播设立于 2015 年 7 月，成立时间较短。自设立以来，青阳传播积极构建核心管理团队，拓展销售渠道，开拓业务，逐渐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运营模式。青阳传播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精准把握客户不同的需求和产品定位，制定系

统化的营销方案，并进行线上线下配合，在适当情景下进行植入传播。青阳传播现有账面资产金额较小，仅反映了其静态可计量资源，并未考虑青阳传播的各项核心竞争优势。在轻资产运营模式下，通过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更能直接、准确的反映标的资产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更能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根据青阳传播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随着青阳传播软实力的逐渐清晰和强化，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

2、广告行业受到政策支持，发展前景广阔

广告行业作为文化产业的细分行业，一直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2015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广告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推动我国广告行业的健康规范发展。2016年7月8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广告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将进一步提升广告企业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广告产业创新、推进广告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广告产业国际化水平、完善公益广告发展体系、建设广告业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广告研究和教育培训、促进广告市场秩序好转、推进行业组织改革发展。

“十二五”期间，全国广告经营额年均增长17.6%。截至2015年底，全国广告经营额5,973亿元，较2010年增长1.5倍，已跃升为世界第二大广告市场。在“十三五”期间，预计我国广告经营额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年均增速将达到或者超过国民经济年均增速，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继续提高。依托于广告行业的发展态势和各类政策支持，青阳传播的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参考最近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案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处于合理范围内。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动态市盈率 (倍)
实益达	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12.52
	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14.00
利欧股份	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14.00
利欧股份	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13.00
星期六	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15.98
平均值	-	-	13.90
华东重机	青阳传播	2016年6月30日	14.33

备注：（1）上表中的动态市盈率 = 交易价格 / 预案或报告书披露当年承诺净利润数；（2）华东重机收购青阳传播的动态市盈率计算使用了暂定的交易价格及业绩承诺方的承诺净利润数。

4、青阳传播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青阳传播成立于 2015 年 7 月，前期与汇仁药业进行业务合作，从事广告主的媒介代理服务。凭借着核心团队的丰富的广告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青阳传播已在近一年中为汇仁药业提供媒介策略和投放服务，投放了约 2 亿元的广告，与汇仁药业建立了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签订 2016 年下半年的媒介代理合同。随着业务逐步稳定发展，青阳传播也于近期与康朝药业等广告主签订媒介代理合同，媒介代理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快速增长。与此同时，青阳传播还在拓宽其业务范围，从单一的广告主的媒介代理逐渐拓展到媒体平台广告代理、企业媒体咨询服务和品牌及内容互动营销业务，紧紧围绕着广告主和媒体资源，为其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保证与广告主、媒体资源之间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也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盈利规模。根据评估机构的预评估预测，青阳传播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876.01 万元、3,838.81 万元、4,704.93 万元，业绩将从 2016 年迅速扩大并保持后续稳步增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与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案例处于合理范围内，青阳传播本次预估增值率相对较高是符合其实际情况的。

（三）中视合利两次评估之间存在大幅差异的具体原因

中视合利近三年的资产评估及本次预评估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	评估目的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增值率
2015年6月30日	中视合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资产基础法	3,619.39	3,929.35	8.56%
2016年6月30日	华东重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中视合利	资产基础法	5,876.00	6,340.32	7.90%
		收益法		104,770.00	1,683.02%

注：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预评估值。

上述两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如下：

1、两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相差一年，鉴于近一年中视合利业务发展较为快速且取得较大的盈利，因此第二次评估时的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较上一次有较大的增长。

2、两次评估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中视合利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增

值率分别为 8.56% 和 7.90%，两次基础评估法的评估增值率的差异较小。

3、2015 年评估的目的是为中视合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以确认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充足性，因此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 2015 年的评估结果。而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华东重机收购中视合利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而收益法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权价值，更能合理反应标的公司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整体价值，因此选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评估价值的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的增值率相对较高，因此与 2015 年评估的评估结果相差较大。中视合利本次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之“（一）中视合利本次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的具体金额及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并成本（即本次交易的对价）超过在购买日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

假设购买日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等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的预评估值，本次交易中公司应确认的商誉金额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合并成本（万元）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万元）	商誉原值（万元）
中视合利	104,000.00	6,340.32	97,659.68
青阳传播	43,000.00	2,483.04	40,516.96
合计	147,000.00	8,823.36	138,176.64

注：合并成本为暂定交易价格，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的预评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须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当各期末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则上市公司不需对收购标的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若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

假设重组后各期期末减值测试时，除净利润外的其他参数均未发生变化，商誉减值的敏感性测试如下：

预测净利润 下降幅度	商誉原值（万元）		商誉减值（万元）		
	中视合利	青阳传播	中视合利	青阳传播	合计数
5%	97,659.78	40,516.96	5,173.00	2,187.00	7,360.00
10%			11,118.00	4,453.00	15,571.00
15%			17,062.00	6,720.00	23,782.00
20%			23,007.00	8,987.00	31,994.00

如上表所示，在其他参数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则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商誉将发生相应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相应抵减公司当期净利润。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标的公司均属于轻资产公司，通过收益法评估更能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该价值内涵包含了企业全部的经营成果和发展能力的市场价值，故评估结果相对于账面价值有较大幅度的增值。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均为文化产业的细分行业，依托于行业发展和各类政策支持，标的公司从单一业务逐渐完善和扩大业务范围及规模，业务发展前景广阔，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标的公司本次预估增值率较高。（2）中视合利两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和评估方法均存在差异，因此两次评估结果的差异较大。（3）公司关于商誉减值的敏感性分析计算方法合理，计算结果正确反映了若预测净利润变动导致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问题二、预案披露，中视合利股东承诺 2016 年至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000 万元、9,100 万元和 11,830 万元，青阳传播股东承诺 2016 年至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0 万元、3,900 万元和 5,070 万元，分别较以上两个标的资产近两年的净利润增幅较大。同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达成了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重集团”），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说明中视合利的业绩补偿的承诺方未包括除中文投文化产业（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投”）和华重集团外的其他股东是否符合相关业绩补偿规定。

（二）请结合标的公司业绩测算方法、在拍影视和已签订协议情况以及市场容量等因素，具体说明上述业绩补偿金额设定的合理性，并披露业绩补偿相关会计处理。

（三）请补充披露预案所述 2016 年业绩补偿特殊安排事项的会计处理。

（四）请根据《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回复：

（一）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重集团”），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说明中视合利的业绩补偿的承诺方未包括除中文投文化产业（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投”）和华重集团外的其他股东是否符合相关业绩补偿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和《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则该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并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上市公司拟现金收购中视合利 5%股

权的交易对方华重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华重集团已作为业绩承诺方参与中视合利的盈利预测补偿，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和《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中视合利 95% 股权的交易对方中文投、唐红卫、王朝政、苏春霞、马秀萍、符海东、华硕、袁文康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因此上市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约定由中文投作为业绩承诺方之一参与中视合利的盈利预测补偿，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中视合利的业绩补偿的承诺方未包括除中文投和华重集团外的其他股东符合相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和《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二）请结合标的公司业绩测算方法、在拍影视和已签订协议情况以及市场容量等因素，具体说明上述业绩补偿金额设定的合理性，并披露业绩补偿相关会计处理。

1、中视合利业绩补偿金额设定的合理性

（1）中视合利业绩测算方法

2016 年下半年中视合利的收入测算主要依据上半年延续执行的合同以及新签署的合同、公司正在谈判的意向性项目等进行预测，其中电视剧场业务的合作方在原有山东广播电视台影视频道、陕西影视娱乐频道剧场的基础上新增了福建电视台电视剧频道，影视剧投资和发行业务新增了《红旗漫卷西风》《加油吧，实习生》、《炮神》等影视剧项目，电视节目制作业务新增了《超级健康》、《我想去看看》、《丝路有你》等节目。2017 年的收入预测主要基于现有电视剧场业务和电视节目制作业务的延续以及部分已签订或者意向影视剧的投资和发行项目，2018 年及之后的收入预测按照中视合利的电视剧场业务、影视剧投资和发行业

务以及电视节目制作业务三大板块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中视合利自身特点预计一定的增长率分别进行测算。

中视合利的成本、毛利率以及期间费用的预测考虑了同行业情况以及中视合利的历史业务的具体特点、中视合利已签订的成本、费用相关协议，并参考了中视合利管理层对具体影视剧投资和发行项目的预计情况。

(2) 在拍影视剧和已签订协议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视合利参与联合摄制的影视剧情况如下：

序号	剧名	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比例	收益分成比例	进展情况
1	《枪口》	电视剧	256.00	9.14%	9.14%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已在地面频道发行。
2	《死党》	电影	300.00	50.00%	50.00%	已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筹备中。
3	《吾儿可教》	电视剧	900.00	25.00%	25.00%	已备案公示，拍摄已完成，后期制作中。
4	《爱国者联盟》	电视剧	1,925.00	55.00%	55.00%	尚未备案公示，筹备中。
5	《红旗漫卷西风》	电视剧	450.00	10.00%	10.00%	已备案公示，拍摄已完成，后期制作中。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视合利已签订的与收入预测有关的主要协议如下：

协议类型	协议签订方	主要内容	协议金额 (万元)
电视剧场运营合同	山东龙视天下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广播电视台影视频道剧场合作	1,800.00
	陕西电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影视娱乐频道剧场合作	720.00
	福建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电视台电视剧频道剧场合作	-
电视剧场广告外包合同	北京央广纵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广播电视台影视频道的合利联播剧场广告时间外包	2,400.00
	北京央广纵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影视娱乐频道的合利联播剧场广告时间外包	720.00
	省广先锋（青岛）广告有限公司	福建电视台电视剧频道的合利联播剧场广告时间外包	1,000.00
电视节目制作合同	陕西卫视频道	《超级老师》、《超级简单》、《超级美食》、《华山论鉴》电视节目制作 ¹	70.00
	陕西卫视频道	《超级健康》、《唐皇游丝路》电视节目制作 ²	50.00
	陕西卫视频道	《丝路有你》电视节目制作	2,000.00
联合摄制投资协议	浙江东阳心得影业有限公司	联合投资《枪口》	256.00
	北京龙韵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合投资《死党》	300.00
	北京红线影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投资《吾儿可教》	900.00
	北京逸海中欣影视文化传媒发展有限	联合投资《爱国者联盟》	1,925.00

协议类型	协议签订方	主要内容	协议金额 (万元)
	公司		
	陕西文化产业（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投资《红旗漫卷西风》	450.00
电视剧播 映权许可 协议	陕西卫视频道	《爸爸是条龙》	526.40
	陕西卫视频道	《加油吧，实习生》	351.40
	陕西卫视频道	《炮神》	1,201.60
	陕西卫视频道	《甜蜜的新事业》	901.20
	陕西卫视频道	《枪侠》	541.44

备注：（1）合同金额为四档节目各一期的制作费合计数；（2）合同金额为两档节目各一期的制作费合计数。

（3）影视剧行业市场容量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6 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 4.8 万家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6,16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其中广播电影电视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7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中视合利所处广播电影电视服务业市场容量较大，且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具有竞争优势的影视剧公司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4）中视合利承诺业绩设定的合理性分析

综上，评估机构根据中视合利的电视剧场业务、影视剧投资和发行业务及电视节目制作业务的特点及广播电影电视服务业的发展趋势，对中视合利的业绩进行预测和评估，业绩测算方法符合中视合利的实际情况。根据目前已签订的协议情况，中视合利 2016 年及后续年度的业绩预测的实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评估机构的预评估预测，中视合利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992.53 万元、9,003.07 万元、11,407.81 万元。

中文投和华重集团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中视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000 万元、9,100 万元和 11,830 万元，不低于评估机构的净利润预测数，具有合理性。

2、青阳传播业绩补偿金额设定的合理性

（1）标的公司业绩测算方法

2016 年下半年青阳传播的收入测算主要依据上半年延续执行的合同以及新签署的合同、公司正在谈判的意向性项目等进行预测，其中媒介代理业务在保持与汇仁药业的稳定合作基础上新增了衡水老白干等客户，品牌及内容互动营销业

务将继续保持与承德露露、广东幸美的合作关系，同时，青阳传播新增了媒体平台代理业务以及企业媒体咨询业务。2017 年的收入预测主要基于现有合作客户和合作媒体的业务延续以及部分意向广告主或媒体客户，2018 年及之后的收入预测将按照青阳传播的媒介代理业务、媒体平台销售业务、企业媒体咨询业务和品牌及互动营销业务四大板块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青阳传播自身特点预计一定的增长率分别进行测算。

青阳传播的成本、毛利率以及期间费用的预测考虑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数据以及青阳传播的历史业绩情况、已签订的成本、费用相关协议，并参考了青阳传播管理层对不同代理业务的具体投放排期的预计情况。

(2) 已签订协议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青阳传播已签订的与收入预测有关的主要协议如下：

协议类型	协议签订方	协议金额 (万元)
媒介代理协议	汇仁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温州康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800.00
	衡水老白干营销有限公司	2,300.00
	省广先锋（青岛）广告有限公司	618.55
	省广先锋（青岛）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
媒体平台销售协议	石家庄君悦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企业媒体咨询协议	北京欧希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西安气血和药业有限公司	90.00
品牌及互动营销协议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112.50

(3) 广告代理行业市场容量情况

根据《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16）》，2015 年中国广告经营额为 5,973.41 亿元，较上一年增长 6.56%，其中广告代理业经营额为 1,266.43 亿元，较上一年增长 2.80%。青阳传播所处广告代理行业市场容量较大，且保持稳步增长趋势，具有竞争优势的广告公司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4) 青阳传播承诺业绩设定的合理性分析

综上，评估机构根据青阳传播的媒介代理业务、媒体平台销售业务、企业媒体咨询业务和品牌及互动营销业务的特点以及广告行业的发展趋势，对青阳传播的业绩进行预测和评估，业绩测算方法符合青阳传播的实际情况。根据目前已签

订的协议情况，青阳传播 2016 年及后续年度的业绩预测的实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评估机构的预评估预测，青阳传播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876.01 万元、3,838.81 万元、4,704.93 万元。

夏晗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青阳传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0 万元、3,900 万元和 5,070 万元，不低于评估机构的净利润预测数，具有合理性。

3、业绩补偿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六、业绩补偿和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及影响” / “（一）业绩补偿” 补充披露如下：

预案中披露的业绩补偿涉及的会计问题是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的购买方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即合并各方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根据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购买日，购买方应根据购买日可获得的信息，对未来收到或有对价的可能性作出合理估计，并将或有对价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的调整数，或有对价是否最终能够收到以及其金额大小，需要根据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目标公司报表数据来确定，因此应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进行盈利预测，对未来收到或有对价的可能性作出合理、谨慎的估计。交易双方在为标的资产估值和谈判确定交易价格时，通常都是以“盈利预测很可能实现”为前提的，业绩补偿只是在万一盈利承诺不能实现的情况下对购买方的补偿手段。因此基于该盈利预测作出的补偿承诺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通常应认定为零。在承诺期内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第一年会计处理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中视合利第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第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触发业绩补偿条件，中文投将首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华东重机进行业绩补偿，当补偿股份数量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时，将以现金补充；华重集团以现金方式对华东重机进行业绩补偿。

1) 对于股份补偿的，将注销交易对方对应的股本，同时按补偿的股份价值

确认当期损益，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会计分录如下：

借：股本（当期回购股份数量乘以1元/股）

借：资本公积（回购股份价值与股本之间的差额）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补偿的股份价值）

2) 对于现金补偿，公司将在收到现金补偿时，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当期收到的现金补偿金额）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当期收到的现金补偿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第二年会计处理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中视合利第一、二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第一、二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触发业绩补偿条件，中文投将首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华东重机进行业绩补偿，当补偿股份数量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时，将以现金补充；华重集团以现金方式对华东重机进行业绩补偿。

对于股份补偿的，将注销交易对方对应的股本，同时按补偿的股份价值确认当期损益，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对于现金补偿，公司将在收到现金补偿时，计入当期损益。

（3）第三年会计处理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中视合利第一、二、三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第一、二、三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触发业绩补偿条件，中文投将首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华东重机进行业绩补偿，当补偿股份数量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时，将以现金补充；华重集团以现金方式对华东重机进行业绩补偿。

对于股份补偿的，将注销交易对方对应的股本，同时按补偿的股份价值确认当期损益，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对于现金补偿，公司将在收到现金补偿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每年末公司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三）请补充披露预案所述 2016 年业绩补偿特殊安排事项的会计处理。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六、业绩补偿

和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及影响” / “(二) 2016 年业绩补偿特殊安排事项” 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预案中披露 2016 年度中视合利的业绩补偿的特殊安排,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 如中视合利 2016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 60% (不含本数) 且高于承诺净利润数的 30% 时 (不含本数), 交易各方同意中视合利股权的交易对价调整为约定的交易对价的 30%, 则华东重机按照调整后交易对价计算向交易对方超额发行的股份, 由华东重机以壹元的总对价回购并注销, 华东重机除向华重集团外的各交易方回购注销股份数=已发行的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股份 - (调整后交易对价 - 已支付现金对价) / 发行价格; 并按照调整后交易对价重新计算应向华重集团支付的现金对价, 华东重机向华重集团超额支付的现金部分需返还华东重机; 如触发约定的交易价格调整机制, 则 2016 年不再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后续年度仍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 如中视合利 2016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 30% (含本数), 交易各方同意中视合利股权的交易对价调整为壹元, 华东重机已向交易对方发行的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全部股份由华东重机以壹元的总对价回购并注销, 且交易对方以华东重机已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向华东重机进行补偿; 如触发约定的交易价格调整机制, 则不再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预案中披露 2016 年度青阳传播的业绩补偿的特殊安排,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 如青阳传播 2016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 60% (不含本数) 且高于承诺净利润数的 30% 时 (不含本数), 交易各方同意青阳传播股权的交易对价调整为约定的交易对价的 30%, 则华东重机按照调整后交易对价计算向交易对方超额发行的股份, 由华东重机以壹元的总对价回购并注销, 回购注销的股份总数计算方法如下: 回购注销股份总数=已发行的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股份 - (调整后交易对价 - 已支付现金对价) / 发行价格; 如触发约定的交易价格调整机制, 则 2016 年不再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后续年度仍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 如青阳传播 2016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 30% (含本数), 交易各方同意青阳传播股权的交易

对价调整为壹元，华东重机已向交易对方发行的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全部股份由华东重机以壹元的总对价回购并注销，且交易对方以华东重机已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向华东重机进行补偿；如触发约定的交易价格调整机制，则不再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该特殊安排仍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的购买方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即合并各方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

对于业绩补偿的特殊安排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中视合利 2016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 60%（不含本数）且高于承诺净利润数的 30%时（不含本数）

借：股本 81,078,546.00（暂定交易对价的 70%扣除华重集团收到现金的 70%除以本次发行价格得出股份数量）

借：资本公积 610,521,454.00（回购股份价值减去股本金额）

借：银行存款 36,400,000.00（华重集团的现金补偿）

贷：银行存款 1（以 1 元的总价回购）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7,999,999.00（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中视合利 2016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 30%（含本数）

借：股本 104,220,395.00（按暂定交易价格计算回购发行股份数量）

借：资本公积 784,779,605.00（回购股份价值减去股本金额）

借：银行存款 151,000,000.00（全部交易对方的现金补偿）

贷：银行存款 1（以 1 元的总价回购）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9,999,999.00（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青阳传播 2016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 60%（不含本数）且高于承诺净利润数的 30%时（不含本数）

借：股本 35,287,222.00（按暂定交易价格的 70%除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回购发行股份数量）

借：资本公积 265,712,778.00（回购股份价值减去股本金额）

贷：银行存款 1（以1元的总价回购）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0,999,999.00（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青阳传播 2016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 30%（含本数）

借：股本 35,287,220.00（按暂定交易价格计算回购发行股份数量）

借：资本公积 265,712,780.00（回购股份价值减去股本金额）

借：银行存款 129,000,000.00（全部交易对方的现金补偿）

贷：银行存款 1（以1元的总价回购）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9,999,999.00（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同时，年末公司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四）请根据《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六、业绩补偿和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及影响” / “（三）业绩奖励” 补充披露如下：

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金额的合理性

为提高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调动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促进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从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达成业绩奖励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各方同意将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38% 且不超过标的资产价格的 20% 的部分用于对其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奖励。各方同意授权标的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制定奖励实施方案（包括奖励人员范围、分配方案、分配时间等）并实施，奖励金额由华东重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

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本次业绩奖励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并参照资本市场类似交易案例，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完成后被收购标的的经营管理团队超额业绩的贡献、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基于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预案中披露业绩奖励事项，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各方同意将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38%且不超过标的资产价格的 20%的部分用于对其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奖励。各方同意授权标的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制定奖励实施方案（包括奖励人员范围、分配方案、分配时间等）并实施，奖励金额由华东重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作为利润分享计划进行会计处理，在超额业绩奖励条件对应的各个会计年度根据利润完成的具体情况计算奖励金额，计入对应期间的管理费用。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第一年会计处理

A、中视合利第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第一年承诺净利润数，触发业绩补偿条件，适用于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

B、中视合利第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第一年承诺净利润数

上市公司应于第一年末，根据利润承诺中所承诺的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增长率与第一年利润实现情况，对标的资产第二年及第三年的利润实现情况进行预测，将第一年已实现净利润以及第二、三年度承诺净利润加总，对于扣非后超过承诺净利润数的净利润除以 3，以此金额作为第一年应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同时贷记应付职工薪酬。

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2) 第二年会计处理

A、中视合利第一、二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第一、二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a) 中视合利第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第一年承诺净利润数

触发业绩补偿条件，适用于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

b) 中视合利第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第一年承诺净利润数

触发业绩补偿条件，适用于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同时对第一年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进行冲销处理。

对第一年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进行冲销处理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管理费用

B、中视合利第一、二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第一、二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第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上市公司应根据利润承诺中所承诺的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增长率与第一、二年利润实现情况，对标的资产第三年度的实现利润情况进行预测，将第一、二年度已实现净利润以及第三年度承诺净利润加总，对于扣非后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净利润除以 3 并乘以 2，以此金额作为第一、二年度应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扣除第一年度已确认管理费用后，剩余金额作为第二年度应计入管理费用金额，同时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如第一年未计提应付职工薪酬的，则第一年确认的数据为 0）。

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3) 第三年会计处理

A、中视合利第一、二、三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a) 中视合利第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第一年承诺净利润数，且第一、二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触发业绩补偿条件，适用于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

b) 中视合利第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第一年承诺净利润数，且第一、二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触发业绩补偿条件，适用于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同时对第一、二年度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进行冲销处理

c) 中视合利第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第一年承诺净利润数，且第一、二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触发业绩补偿条件，适用于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

d) 中视合利第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第一年承诺净利润数，且第一、二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触发业绩补偿条件，适用于业绩补偿的相关会计处理，同时对第二年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进行冲销处理。

B、中视合利第一、二、三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第三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上市公司根据第一、二、三年利润实现金额，对于扣非后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净利润除扣除第一、二年已确认的管理费用后，剩余金额作为第三年度应计入管理费用金额，同时贷记应付职工薪酬

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同时每年末，公司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4) 对于青阳传播每年实现净利润情况的会计处理原则同中视合利。

3、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为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38%且不超过标的资产价格的 20%的部分。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较高水平，将会增加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进而增加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但是，由于业绩奖励金额是在标的公司完成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增加了上市公司获得标的公司超额利润的机会，不会对上市公司

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中视合利的业绩补偿的承诺方未包括除中文投和华重集团外的其他股东符合相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和《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2）评估机构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已签订协议、意向性文件、相关说明进行业绩测算，业绩补偿金额不低于评估机构预评估的利润预测数，业绩补偿金额的设定是合理的；（3）公司关于 2016 年业绩补偿特殊安排事项、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并参照资本市场类似交易案例，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完成后被收购标的经营管理团队超额业绩的贡献、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基于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5）业绩奖励金额是在标的公司完成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增加了上市公司获得标的公司超额利润的机会，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问题三、根据预案，交易各方约定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青阳传播各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请补充披露作出上述代扣代缴安排的原因及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代扣代缴青阳传播各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的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华东重机与夏晗、温亮、王斌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青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由华东重机代扣代缴夏晗、温亮、王斌转让标的资产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华东重机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文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缴纳关于转让青阳传播股权所涉的个人所得税，华东重机向主管税务部门缴纳

税款视为其履行向夏晗、温亮、王斌支付现金交易价款的义务。

交易各方约定由华东重机代缴本次交易青阳传播之交易对方的个人所得税，主要考虑到青阳传播股东均为自然人，为实现及时、统一缴税，保证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交割进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中由华东重机代扣代缴夏晗、温亮、王斌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五、本次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二）青阳传播股权的现金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约定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青阳传播各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主要目的是使交易对方及时、统一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该事项已经各方在《关于北京青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确认，且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五、预案披露，中视合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1 万元、507 万元、1,64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0.73%、74.1%、55.49%。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主要业务的收入和成本，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和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视合利”/“六、中视合利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报告期内中视合利的盈利情况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中视合利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影视剧投资和发行	2,767.10	888.58	67.89
电视剧场运营	2,159.04	1,248.12	42.19
电视节目制作	264.15	184.91	30.00
其他收入	26.02	-	100.00
小计	5,216.31	2,321.61	55.49
业务类别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影视剧投资和发行	1,668.00	454.50	72.75
电视剧场运营	-	-	-
电视节目制作	-	-	-
其他收入	86.60	-	100.00
小计	1,754.60	454.50	74.10
业务类别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影视剧投资和发行	2,079.44	192.78	90.73
电视剧场运营	-	-	-
电视节目制作	-	-	-
其他收入	-	-	-
小计	2,079.44	192.78	90.73

1、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中视合利营业收入分别为5,216.31万元、1,754.60万元、2,079.44万元,业绩波动较大。2016年1-6月中视合利收入较2014年度和2015年度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2015年度中视合利处于业务积累期,主要从事影视剧投资和发行,业务种类较为单一;2016年1-6月,中视合利依托成熟的行业经验,在保持影视剧投资和发行业务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开拓了电视剧场运营、电视节目制作相关业务,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报告期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中视合利毛利率分别为55.49%、74.10%、90.73%，呈下降趋势，主要是中视合利报告期内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中视合利主要从事影视剧投资和发行业务。影视剧投资和发行业务主要包括影视剧代理发行和版权转让业务。影视剧代理发行业务主要为代理发行其他影视剧公司已经完成的影视剧作品，毛利率较高。版权转让业务主要为向其他影视剧公司采购影视剧播映权，同时向客户销售版权以获取利润，需要承担一定的采购成本，毛利率相对于影视剧代理发行业务较低。2015年度中视合利版权转让业务占比较2014年大大提高，代理发行业务占比有所降低，因而影视剧投资和发行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16年1-6月中视合利影视剧投资与发行业务中全部为版权转让收入，中视合利影视剧投资与发行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2016年，中视合利新增了电视剧场运营与电视节目制作业务。电视剧场运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采购影视剧支出，及其向电视频道支付的承包广告时段成本。电视节目制作成本主要为向合作方支付的外包费用。新增业务大大增加了中视合利的盈利水平，且为其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同时因该等业务需要投入较多的成本，致使中视合利综合毛利率下降。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			
上市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谊兄弟	58.34	50.28	60.92
唐德影视	44.33	35.99	46.71
华策影视	33.52	53.58	40.43
平均	45.40	46.62	49.35
中视合利	55.49	74.10	90.7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的年报及半年报披露资料

中视合利同与行业上市公司之间商业模式均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各公司业务核算口径不同，业务分部差异较大。中视合利主要从事电视剧场运营、影视剧投资和发行、电视节目制作等业务，其中电视剧场运营业务目前尚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1）影视剧投资与发行业务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部分涉及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业务，与中视合利的影视剧投资和发行业务相似。

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板块毛利率（%）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谊兄弟影视板块	48.40	41.31	44.36
唐德影视电视剧板块	57.76	42.47	45.07
华策影视全网剧销售板块	42.05	36.92	39.62
中视合利影视剧投资与发行业务毛利率	67.89	74.10	90.73

报告期内中视合利不涉及影视剧制作业务，而影视剧制作业务由于涉及剧组相关支出而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中视合利该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业务板块相比较高。

（2）电视节目制作业务

中视合利电视节目制作业务与唐德影视栏目制作业务相似，同为向电视台提供节目的整体策划、制作和宣传服务业务。中视合利电视节目制作与唐德影视栏目制作毛利率对比如下：

对比公司业务板块	2016年1-6月毛利率水平	2015年毛利率水平
唐德影视栏目制作	-	31.95
中视合利电视节目制作	30.00	-

唐德影视2015年栏目制作毛利率为31.95%，中视合利2016年1-6月电视节目制作毛利率为30.00%，两者差异较小。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报告期内中视合利业绩波动较大，2016年1-6月较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因其影视剧投资和发行业务快速发展与新增电视剧场运营、电视节目制作业务所致。（2）报告期内中视合利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因其新增电视剧场运营、电视节目制作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3）中视合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商业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其毛利率的波动符合中视合利的业务实际情况。

问题六、预案披露，中视合利和青阳传播均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超50%的情形。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21条的规定，

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及销售比例，并补充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针对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采取的措施，以及本次评估值是否考虑了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视合利” / “六、中视合利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六）报告期内中视合利的销售情况” 补充披露如下：

中视合利重要客户明细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2016年1-6月	1	陕西卫视频道	3,031.25	58.11
	2	北京央广纵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73.35	20.58
	3	山东龙视天下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86.63	18.91
	4	陕西电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9.06	1.90
	5	北京十月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0.38
	小计		5,210.29	99.88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5,216.31	100.00
2015年度	1	湖北广播电视台	884.72	50.42
	2	河北电视台	579.74	33.04
	3	东阳大唐娱乐制作有限公司	183.47	10.46
	4	北京世纪华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6.60	4.94
	5	北京随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57	0.60
	小计		1,745.10	99.46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754.60	100.00
2014年度	1	浙江东阳东仑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59.57	65.38
	2	东阳大唐娱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549.49	26.42
	3	泰海影业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170.39	8.19
	小计		2,079.44	100.00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2,079.44	100.00

备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视合利主要从事电视剧场运营、影视剧投资与发行、电视节目制作相关业务，其合作方主要为电视台等相关公众媒体与其他文化传媒公司。

报告期内，中视合利客户集中度较高。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

度中视合利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46%、100.00%，主要是因为中视合利业务发展尚处于积累期，中视合利与现有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业务的稳定发展以及未来盈利空间提供了有力保证。虽然中视合利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较高，但主要客户均有一定程度的变动，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情况。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中视合利依托专业化的技能，不断深化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2016 年，中视合利与陕西卫视频道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为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实现互惠互利，双方就电视剧供应合作、电视剧、电视节目投资合作、影视节目版权运营合作、合利剧场合作、共同探索合作新模式等方面进行长期、高层次、紧密型的合作。同时，中视合利不断扩展新客户，目前已与广西电视台影视频道、山西电视台影视频道签订《共建合利剧场合作意向书》，约定双方将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深入合作，客户同意尽快提供落实“合利剧场”的播出时段和播出方式，并指派专人负责合作对接及项目筹备。中视合利通过不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依托自身的优势不断开拓新的客户以减少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二)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青阳传播” / “六、青阳传播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六) 报告期内青阳传播的销售情况” 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青阳传播重要客户明细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比例 (%)
2016 年 1-6 月	1	江西汇仁药业有限公司	10,149.58	97.85
	2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160.38	1.55
	3	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39.81	0.38
	4	广州通盛达化妆品有限公司	13.27	0.13
	5	青岛益生康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9.23	0.09
	小计		10,372.27	100.00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0,372.27	100.00
2015 年度	1	江西汇仁药业有限公司	10,049.43	100.00
	小计		10,049.43	100.00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0,049.43	100.00

备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青阳传播自 2015 年 7 月设立以来，积极建设核心团队，拓展市场渠道，逐步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发展模式，在 2015 年业务发展中即获得了汇仁药业媒介代理业务，为其进行媒介代理服务。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况，青阳传播继续深化与汇仁药业的合作，提高客户粘性，并不断发展高质量的新客户。2016 年，青阳传播依托其专业的团队优势，通过个性化的服务在传统媒介代理业务基础上增加与终端客户的互动，以实现品牌推广和商品销售，提高客户满意度，获得了承德露露、广东幸美等更多的客户。

青阳传播对承德露露和广东幸美等客户进行的互动营销服务，主要是为广告主进行硬广告的投放同时通过媒体官方微博微信进行品牌报道，通过《周末购物狂》等节目中的主持人口播、游戏环节等途径推广客户品牌，并对客户产品进行商场超市、广场线下现场活动与卫星直播结合，拥有推广形式多样、卫星直播、现场感强等优势，通过互动营销以实现客户品牌推广和商品销售的目标。

青阳传播在继续保持和完善媒介代理业务、大力发展互动营销的同时，积极开拓媒体平台销售、企业媒体咨询业务，不断完善业务模式，整合业务资源，以减少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三）本次评估值是否考虑了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影响

1、交易标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中视合利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46%、100.00%；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青阳传播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交易标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2、本次评估值已考虑了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影响

（1）对中视合利的分析

报告期内，中视合利业务规模较小，通过积累渠道资源，获取与陕西卫视频道的长期合作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中视合利以此为业务立足点，利用核心管理团队在各电视台的业务资源，不断完善业务模式，积极向外省拓展合利剧场业务。通过对上述情况进行研究分析，中视合利的合利剧场业务在 2016 年之后将会在外省电视台实现大力拓展，未来销售客户集中度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

大而逐渐降低。

(2) 对青阳传播的分析

青阳传播自 2015 年 7 月成立以来，已获取了汇仁药业的广告投放业务，是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报告期内，青阳传播为汇仁药业提供的广告服务业务均属于传统媒介代理业务，青阳传播将在该类业务基础上，逐步开展媒体平台销售业务、企业媒体咨询业务和品牌及互动营销业务。在丰富业务类别的同时，青阳传播通过积极开拓市场，在保持与汇仁药业合作的基础上，已与衡水老白干、省广先锋、欧希思、气血和、承德露露、广东幸美签署覆盖多种业务类别的合作协议。通过对青阳传播未来业务发展模式和客户的分析，随着业务种类的丰富和客户数量的逐渐增加，预计青阳传播销售客户集中度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渐降低。

综上，目前标的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情形，但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继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不断完善和扩大业务规模，客户集中度的情形将逐步缓解，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视合利与青阳传播主要因均处于业务积累期，其客户集中度较高，中视合利和青阳传播与现有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已积极开拓市场。随着市场资源的逐步积累，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其业务的影响将逐渐降低。

问题七、根据预案，中视合利和青阳传播所持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资质将在未来三年内到期，请说明主要业务资质到期后能否申请展期，并分析如未能继续取得相关资质对本次交易作价和公司实际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 中视合利和青阳传播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中视合利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京)字第 05933 号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制作、发行；经营范围：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青阳传播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为(京)字第 05259 号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制作、发行；经营范围：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二) 中视合利和青阳传播的主要业务资质到期后能否申请展期？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和结构，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资金和工作场所，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三）在申请之日前 3 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视合利和青阳传播已于 2016 年 6 月按照上述规定的条件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如日常经营中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中视合利和青阳传播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再次取得该经营许可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 中视合利如未能继续取得相关资质对本次交易作价和公司实际经营的影响

中视合利主要从事电视剧场运营、影视剧投资和发行、电视节目制作等业务，其中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影视剧投资业务中涉及的一个流程）及电视节目制作需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如中视合利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在尚未取得相关资质期间，中视合利将不能进行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在中视合利涉及影视剧的投资业务中，相关影视

剧的拍摄制作备案可由其他联合摄制方来负责，对中视合利的影视剧投资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中视合利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在尚未取得相关资质期间，中视合利将不能直接从事电视节目的制作业务；中视合利可以调整该业务的合作方式，由合作电视台、中视合利及第三方节目制作公司签订三方合作协议，中视合利负责电视节目的设计和策划并制定电视节目的制作策划方案，第三方节目制作公司负责组建栏目剧组、安排场地和工作人员及录制和拍摄电视节目。通过调整业务合作方式，中视合利可继续从事电视节目的设计和策划工作，其电视节目业务的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如中视合利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在尚未取得相关资质期间，中视合利通过调整业务合作方式继续开展相关业务，不会对中视合利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视合利的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

（四）青阳传播如未能继续取得相关资质对本次交易作价和公司实际经营的影响

青阳传播主要从事媒介代理业务、媒体平台销售、企业媒体咨询业务以及品牌及内容互动营销。

青阳传播目前开展的业务不存在需要相关经营资质或许可文件的情形，青阳传播未来将可以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中所许可的业务。评估机构在对青阳传播进行预评估时未将需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纳入评估范围内。因此，青阳传播如未能继续取得相关资质，不会对青阳传播的实际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青阳传播的评估结果。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如日常后续经营中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中视合利和青阳传播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再次取得该经营许可证不存在重大障碍；（2）如未能继续取得相关资质，中视合利将可通过调整电视节目业务的合作方式，不会对中视合利的实际影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视合利的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3）如

未能继续取得相关资质，不会对青阳传播的实际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对青阳传播进行评估时未将需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纳入评估范围内，也不会影响青阳传播的评估结果。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高 亮

孟 灏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